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4〕45号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 板业务规则》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业务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7月9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4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专精特新板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精特新”企业及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称中心）进行挂牌、信息展示、融资融智、股权服务、上市培育等有关业务，明确企业进入专精特新板的相关业务操作流程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促进企业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区域性股权市场自律管理与服务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心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企业申请进入专精特新板挂牌，应当经中心审核并备案。中心对挂牌材料和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形式审核，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作判断或保证，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条 企业申请进入中心挂牌、会员机构参与挂牌相关业务、企业在中心挂牌期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均须遵照本规则执行。

第四条 企业可通过以下方式进入专精特新板挂牌：

（一）企业自行申请挂牌：企业须自行提交挂牌资料；

（二）经机构或园区介绍申请挂牌：企业须自行提交挂牌资料，并由机构或园区出具介绍意见。

（三）经中心认可的会员机构推荐申请挂牌：会员机构与企业签订协议，由会员机构提供推荐挂牌服务。

上述中心认可的机构包括依照《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管理规则》成为中心会员的机构及其他中心认可的机构、园区。

第五条 参与中心专精特新板业务的企业、各类机构等主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本规则及中心其他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六条 专精特新板企业在中心挂牌、发行或转让证券的，应当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以及中心相关业务规则。

第二章 申请标准

第七条 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范围如下：

（一）历年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历年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

(三) 在细分行业领域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优、发展前景好，主导产品符合工业“六基”发展方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自治区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中的中小企业。

第八条 符合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可直接进入专精特新板挂牌，符合第七条第三款的，应当满足以下全部基本条件以及特殊条件之一，可自行申请或由中心认可的机构或园区介绍、会员机构推荐挂牌。

(一) 基础条件：

1. 依法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注册登记并连续经营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治理结构健全、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企业股权和资产权属清晰；

4.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5.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6.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7. 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挂牌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整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国家相关部门予以严重处罚的情况；

8. 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 特殊条件（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1.企业掌握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具备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的独立属性，且主导产品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2.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3.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4.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5.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6.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第三章 挂牌备案材料

第九条 企业申请进入专精特新板，以“专精特新”板挂牌申请材料清单资料要求为准向中心提交。

第十条 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的，中心分配企业简称及代码。中心不对有关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挂牌企业应按中心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二条 专精特新板企业开展融资业务，需同时符合融资业务规则相关要求，并按照相关业务要求及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专精特新板企业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应退出专精特新板：

（一）挂牌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注销或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发生其他导致其主体资格丧失的情形；

（二）不再具备第七条规定任何一种资格的；

（三）中心发现企业或其相关人员存在违背其承诺的事项，或发现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在进入专精特新板之日后发生重大事项，导致企业无法满足专精特新板要求的条件；

（四）经企业决策程序决议自行申请退出专精特新板；

（五）中心认为需要退出专精特新板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中心依据《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自律管理规则》对专精特新板企业实行自律管理。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规则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